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莫翔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诉莫翔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6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莫翔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截至2025年7月30日的借款本金218430.33元、利息5033.13元、罚息274.89元；二、被告莫翔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其中罚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218430.33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5033.13元为基数，均按照五年期以上LPR减0.3%后再加收30%的标准计算（如遇LPR利率调整，从次年1月1日起按上一年最后一次调整后的五年期以上LPR减0.3%后再加收30%进行相应调整）】；三、被告莫翔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律师费5298.52元、案件受理费4726元和公告费810元；四、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对被告莫翔宇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融汇大道1号8幢1单元6-2房屋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